

東吳大學第二專長實施辦法

110年12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培養多元專長能力，以增加就業實戰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第二專長，係指以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提出之模組課程，模組課程得以單一學系、跨系、跨院或跨校等方式進行規劃，以16學分為原則，12至18學分為範圍，並需明訂第二專長應修科目學分。
- 第三條 第二專長模組課程以特色專長能力規劃，開設課程需能符應社會變動趨勢，新設立的第二專長其模組課程需為新開且包含跨領域科目，所開課程學分數應計入當年度學院總開課學分數。
第二專長學年度開設課程，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。
- 第四條 第二專長之開設應由規劃單位提具計畫書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第二專長名稱、計畫背景、課程架構、應修課程與學分數（含課程大綱、課程特色、學習進路圖）、參與教學單位（含校內外師資介紹）、其他特殊規定等項目。
計畫書需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或共通教育委員會審議後，提送校外委員審議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。
- 第五條 學系支援其他第二專長開設課程，其支援開課總學分數未超過該第二專長總學分數1/2，則該學系學生修畢所有課程後，於學位證書加註該第二專長名稱。
學院規劃由單一學系開設之第二專長，則該系學生修畢所有課程後，不於學位證書加註該第二專長名稱。
- 第六條 為維持第二專長教學品質及辦理成效，各規劃單位需負責協調、推動及檢討各項作業，並適時修訂及調整課程內容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另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